

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江云法意字（2013）第 02 号

致：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徐道波、徐进忠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2014 年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以下简称“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以下简称“发改财金[2008]7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以下简称“国发 19 号文”）、《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0]412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道波

经办律师: 徐道波

经办律师: 徐道波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2010]2881 号,以下简称“发改办财金[2010]2881 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企业债券发行申请部分企业进行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177 号,以下简称“发改办财金[2013]117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 号,以下简称“发改办财金[2013]957 号文”)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期公司发行债券的实质要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及本期公司债券文件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

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发行申报材料中引用或者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非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非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之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文件、保证、声明和承诺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原名灌南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灌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连政复（2003）25号）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授权灌南县人民政府代行出资者职能。灌南县人民政府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江苏汤沟酒业有限公司 72.64%国有股、灌南县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96.97%国有股、灌南县压铸机有限公司 94.32%国有股和灌南县人民政府所属的灌南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灌南县自来水公司、灌南县水利建筑工程公司、灌南县种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国有净资产合计 16,273.44 万元作

为出资组建，其中 1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超出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平，2003 年 12 月 19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7241100795。

2004 年 5 月 27 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灌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连云港市灌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6 日，按照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领导成员的通知》（灌政办发〔2007〕33 号）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公民。2007 年 4 月 24 日，按照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变更连云港市灌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的答复意见》（连国资产〔2007〕21 号）精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连云港市灌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连云港金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5 日，按照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领导成员的通知》（灌政办发〔2007〕33 号）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孟德和。2008 年 4 月 23 日，灌南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置换连云港金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的决定》，决定将经评估的新安镇鹏程东路北侧价值 1 亿元的土地资产投入公司，置换出灌南县人民政府原出资的江苏汤沟酒业有限公司、灌南县公路运输有限公司、灌南县压铸机有限公司、灌南县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灌南县自来水公司、灌南县水利建筑工程公司、灌南县种子公司等国有资产。2008 年 5 月 8 日，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更新为 320724000001727。2008 年 5 月 29 日，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准连云港金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5 日，灌南县人民政府决定向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其中货币 6,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14,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23 日，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变更为 30,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7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开明。2011 年 12 月 9 日，灌南县人民政府决定向公司货币增资 6,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变更为 36,000 万元。

2、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现持有连云港市灌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7240000017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开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城乡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建材销售。”。

3、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发改财金[2008]7 号文、国发 19 号文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授权和批准

1、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申请发行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公司债券，具体以国家发改委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2、2013 年 6 月 8 日，灌南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灌政复（2013）23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公司债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根据《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地获得目前阶段所需的各项批准与授权。

三、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净资产规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苏亚连核[2013]4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920,811.80 万元，负债合计 142,323.8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487.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480.59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一）之规定。

（二）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规模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于2013年1月28日发行了10亿元的公司债券（“13金灌债”），债券为六年期品种，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6.40%。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六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5%，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面值为10亿元。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编制的《2014年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经审计的发行人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资产总计920,811.80万元，计入合并报表的各项资产中属于公益性资产合计54,185.35万元，扣除公益性资产后资产总额866,626.45万元，扣除来源于公益性资产后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24,295.24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约34.51%，本次债券发行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低于4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发行余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发改财金[2008]7 号文第二条（二）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与清偿债务能力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920,811.80 万元，计入合并报表的各项资产中属于公益性资产合计 54,185.35 万元，扣除公益性资产后资产总额 866,626.45 万元，扣除来源于公益性资产后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24,295.24 万元；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可分配利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8,129.13 万元、13,195.12 万元、22,103.06 万元，三年平均年可分配利润约为人民币元 17,809.10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另外，由于发行人接受灌南县人民政府委托，承担灌南县内的交通运输（公路、水运港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含土地一级开发）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任务，灌南县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从 2013 年开始的十年中，从县财政中每年给公司划拨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作为公司的补贴收入，这部分资金将完全可以覆盖本期按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到期偿还；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未抵押的土地资产约 450.82 万平方米，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测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还可以变现部分或全部土地资产收回现金以偿还债券本息；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

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各大金融机构间的关系良好，也将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本息提供进一步支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济效益良好，且在本次发行前连续三年盈利，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之规定；若发行人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债券的年利息不超过11.4%，则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三）项之规定。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拟全部用于4个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明细如下：

1、新建灌南县南环路一期工程

本项目为灌南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项目，业经灌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灌发改〔2012〕9号）批准。本项目总投资70,700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30,000万元。本项目设计路线起于灌新路，终点与G25长深高速立交，全长6.223公里，宽55米。本项目于2012年7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处于路面工程施工阶段。

2、新建灌南县南环路二期工程

本项目为灌南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项目，业经灌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灌发改〔2012〕40号）批准。本项目总投资73,300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30,000万元。本项目设计路线起于东环路，终点灌

新路，全长 7.363 公里，宽 55 米。本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处于土建工程施工阶段。

3、新建灌南县东环路建设工程

本项目业经灌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灌发改〔2012〕99 号）批准。项目总投资 83,7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 30,000 万元。项目设计路线北起于规划北环路，终点与南环路平交，全长 10.365 公里，宽 55 米。本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处于征地平整阶段。

4、灌南县迎宾大道改造工程

本项目为灌南县“十一五”交通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是境内东北部横向骨架交通要道，是沿线乡镇与高速公路之间的重要连接线和对外出行的重要通道。项目业经灌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灌发改〔2012〕46 号）批准。本项目总投资 34,7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 10,000 万元。本项目设计路线北起于北环西路，终点与南环路平交，全长 6.077 公里，宽 40 米。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处于路面拓宽拆迁阶段。

以上项目均已取得政府有权主管部门之审批、核准或备案，且累计发行额未超过该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投资的 6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设施领域，所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要求，未用于股票买卖、期货交易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亦未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发

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四）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及第二十条要求；且累计发行额未超过该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投资的 60 %。

（五）本期债券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期限和票面利息尚待相关主管部门依据《公司法》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若发行人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相关批复最终确定的利率不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 40%，则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以及《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会计制度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相对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已经形成良好的募集资金管理体系和较为健全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充分、公允体现了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 2010 年度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七）本期债券发债申请的审核类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 4 个市政道路建设，并使用有效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且债项级别为 AA+，根据发改办财金[2013]957 号文，本期债券发债申请的审核类型为加快和简化审核类。

（八）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等情形；
-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4、 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发改财金[2008]7 号文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释义、债券发行依据、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承销方式、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与对策、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备查文件。

2、本所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了概要性审查，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审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 本期债券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2014年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同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了《2014年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协议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设立后，发行人须将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账户，以保证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

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式合法，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期发行债券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期债券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发行人以自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发行人提供的抵押资产为 1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土地总面积 31,749,533 平方米。经具有主管部门认定相关土地评估资质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3]第 12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上述为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提供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33.0806 亿元，为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 3.31 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偿还。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使用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提供抵押担保。灌南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出具《关于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抵押的意见》，同意发行人使用合法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债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已签订《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根据该抵押协议，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享有的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率、违约金、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办理抵押登记的全部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同时，发行人还和债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已签订《抵押资产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债权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对抵押土地进行日常跟踪监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于抵押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同意使用合法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已签订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依法办理完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后，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将成为《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项下的抵押权人，享有相应合同项下权利。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形式合法，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依法办理完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后，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将享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作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担保。

七、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

1、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其前身为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鹏元资信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5198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债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同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确定了鹏元资信开展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

2、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从事债券发行信用评级资质，有权出具相关信用评级报告。

八、本次发行债券的财务审计

根据发行人与苏亚金诚签订的委托协议以及苏亚金诚为本次发行债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债券的审计机构为苏亚金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苏亚金诚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415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9 日联合颁发的证号为“42”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其经办人分别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苏亚金诚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

九、 本次发行债券的承销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聘请银河证券为主承销商，分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银河证券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0694(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6月21日颁发的编号为“Z10111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分销商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且具有从事企业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企业法人。本次发行债券的承销方式及《承销协议》内容合法。

十、 本次发行债券的申报材料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债券的申报材料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中关于债券发行申报文件内容与格式的要求。

十一、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期债券发行截止目前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满足《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8]7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4个市政道路建设，并使用有效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且债项级别为AA+，根据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文，本期债券发债申请的审核类型为加快和简化审核类；

5、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形式合法，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8、本期债券所涉及的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期企业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方案的实施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发行人与本所各执一份，其余六份供发行人申报所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道波

经办律师: 徐道波

经办律师: 徐道波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